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委农工办〔2018〕34号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对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及 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农办、扶贫办（扶贫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财政局：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启动以来，各市对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高度重视，

“三清理三拆除”成效明显，开局良好。今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关键一年，投入资金量大、项目建设多，任务十分繁重。从各市上报汇总统计情况看，各地工程项目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进度偏慢。为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确保省级已下达资金不被闲置浪费，发挥应有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要落实新农村建设主体责任，实行各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在抓细抓实上下功夫，重点突出统筹协调“三清三拆”与规划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关键环节相衔接，督促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协调推进。

二、允许统筹用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考虑到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安排也包括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因此，在建立台账的基础上，按照“统筹使用，按标准清算”的原则，允许各地将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并做好资金清算。各地要做好资金需求测算，认真填报《2018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资金需求表》（见附件 1），省财政按各地资

金需求，预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确保省级专项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三、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各地要以县为单位，科学合理评估 2018 年度新农村建设的任务完成量、后 3 季度工程项目任务进展计划以及对应的资金需求、完成时限等（见附件 2），由县（市、区）委书记签名确认后报省委农办备案并录入台账管理。对经摸查后仍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可一并申请由省级收回。

四、建立通报、约谈制度。省委农办将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各地任务计划和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跟踪监管，建立月通报制度，对连续 3 月工作滞后的县（市、区），将对县委书记发提醒函或进行约谈。对各地报送的资金需求计划，必须确保 6 月底前资金执行率达到 40%，9 月份达到 70%，11 月份达到 90%。对工作进展慢，到年底仍无法使用的资金，将收回省财政统筹并按规定予以问责。

五、加强督促检查。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督办事项，由省政府督查室联合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等部门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进展情况不定期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各地党政扶贫成效考核。

各地要认真填报《2018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资金需求表》(附件 1)、《2018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计划表》(附件 2),经县(市、区)委书记审核签名加盖公章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省委农办(新农村建设指导处),同时报送电子版。各地要建立示范村建设项目库,填报《2018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库汇总表》(附件 3),经县(市、区)委书记审核签名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委农办(新农村建设指导处),并同步录入省扶贫建档立卡系统。从 7 月份开始,每月 5 日前在省扶贫建档立卡系统完成《2018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库汇总表》中“本月累计已完成报入资金数”栏目,更新填报工作,系统填报的数据将作为资金执行率跟踪监管的重要依据。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力量抓紧对有关项目资金的安排和统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统计报送工作,坚决防止出现敷衍马虎、弄虚作假、数据不准不实等现象,为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打下基础。

附件: 1. 2018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需求表

2. 2018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计划表

3. 2018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库汇总表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联系人：省委农办贺畅，020-37876358；省财政厅熊伟，020-83170167；省委农办邮箱：xncjsc@126.com)

附件1

2018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资金需求表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加盖公章）

全县行政村数（以民政口径）	今年计划启动创建村数（个）	今年省级专项资金需求量（万元）

备注：省级专项资金需求量需今年内能形成实际支出。

附件2

2018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计划表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加盖公章）

序号	省定贫困村名称 (xx镇xx村)	今年启动建设项目个数	今年预计竣工项目个数	省财政下达示范村建设资金数(万元)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备注
					截至6月底预计支出资金数	省级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	截至9月底预计支出资金数	省级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	截至11月底预计支出资金数	省级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	截至12月底预计支出资金数	
XX县合计												
1												
2												
3												
4												

备注：1. 此表以省定贫困村为基本统计单元。
2. 省级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11月份达到90%。

2018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库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加盖公章)

序号	省定贫困村名称	项目所在自然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概算(万元)	其中:预计投入省级示范村专项资金(万元)	项目启动时间(年/月)	项目竣工时间(年/月)	本月累计已完成投入资金数(万元)								项目负责职能部门	负责人
										合计	省级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	广东扶贫济困日省级募集资金	其他省级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帮扶单位投入资金	社会资金	群众自筹	

备注: 1、项目库分年度汇总。省级财政已下达本县(市、区)的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原则上2018年使用完毕。

2、项目类型: 村道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危房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文化设施;

3、项目名称要具体,不能笼统表述,项目内容要具体量化,如:铺设污水管网多少米、管网内径多少,铺设村内巷道多少米、多少宽、多厚等;(此项可以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动态修改)

4、此表以自然村为基本统计单元,逐村逐个填报项目建设情况。同一个项目覆盖多个自然村的,只填所在地主要的一个村。

5、此表需于每月5日前完成在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更新“本月累计已完成投入资金数”,统计口径以财政记账为准。

6、省将每月定期监测省级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对进度较慢的进行通报。

